

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 面集中防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
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604148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604148
- 2.项目名称：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5.65664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656641万元
- 5.采购需求：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第一包	62.074246	1	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02	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第二包	63.582395	1	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王栋，010-6816059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
联系方式：王彬彬 010-68211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澍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88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1980号文； 缴纳时间：在发出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否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

-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

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重要指标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指标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重要指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	重要指标	



中德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	重要指标	



		子证照。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重要指标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重要指标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重要指标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重要指标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12	



		2023年6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 满分12分。未提供得0分。		最高分: 12分		
2	能力认定	需经过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协会PCO能力等级认定并达到A级。需提供证明材料, 满足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2分	2	
3	工作经历	需具备近三年北京市域范围大型防制工作经历, 防制合同面积需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 防制类别需同时涉及蚊、蝇、鼠、蟑。需提供证明材料, 满足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4分	4	
4	防制效果	近三年服务效果评级应纳入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2分	2	



		市区疾控部门监测范围，年度防制效果不低于C级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分；						

技术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技术方案	<p>考察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防制服务区域的环境分析、实施方案、防制技术、项目质控措施等。</p> <p>1、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得15分；</p> <p>2、方案清晰、有针对性、技术可行，得12分；</p> <p>3、方案合理，不具针对性，技术基本可行，得9分；</p> <p>4、方案有缺陷，</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5分	15	



		但可执行,得6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能够制定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 1、措施、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 2、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措施、方案未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8分	8	
3	防制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	考察供应商针对病媒生物防制的工作开展,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的配备及使用状况。 1、设备数量充足、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证照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10分; 2、设备数量、技术、配置、证照设备等基本满足本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0分	10	



		的使用要求，得6分； 3、设备数量、技术、配置、证照设备等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药品品质、性能	考察在本次磋商中承诺使用的药品。 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环保、安全性一般，得6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不强、不环保、安全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成员稳定且数量充足，项目组人员配备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中交建国际工程管理

		<p>理，分工明确、证书齐全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欠缺，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p> <p>基本未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能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急补充处理，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应急处理方案能够应对实际使用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不强，但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得 2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可操作、能保障项目实施。</p> <p>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欠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7分	7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M$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商务部分（20分）				
1	企业业绩	12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满分12分。未提供得0分。	
2	能力认定	2	需经过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协会PCO能力等级认定并达到A级。需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工作经历	4	需具备近三年北京市域范围大型防制工作经历，防制合同面积需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防制类别需同时涉及蚊、蝇、鼠、蟑。需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防制效果	2	近三年服务效果评级应纳入市区疾控部门监测范围，年度防制效果不低于C级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0分）				
1	技术方案	15	考察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防制服务区域的环境分析、实施方案、防制技术、项目质控措施等。 1、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得15分； 2、方案清晰、有针对性、技术可行，得12分； 3、方案合理，不具针对性，技术基本可行，得9分； 4、方案有缺陷，但可执行，得6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8	要求能够制定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 1、措施、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 2、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措施、方案未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防制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	10	考察供应商针对病媒生物防制的工作开展，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的配备及使用状况。 1、设备数量充足、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证照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10分； 2、设备数量、技术、配置、证照设备等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6分； 3、设备数量、技术、配置、证照设备等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药品品质、性能	10	考察在本次磋商中承诺使用的药品。 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环保、安全性一般，得 6 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不强、不环保、安全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0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成员稳定且数量充足，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证书齐全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欠缺，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基本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能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急补充处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应急处理方案能够应对实际使用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不强，但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可操作、能保障项目实施。 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欠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
-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3、支付方式：每轮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凭过程性文件及验收资料支付服务费用。
- 4、服务地点：羊坊店街道辖区内。

二、防制范围

辖区市政道路及街面，共70条道路，合计面积1,695,771.13m²，其中一包837709.125m²，二包858062.005m²。（详见明细）。

三、防制轮次安排

- 1、春夏秋冬鼠蟑专项防制，共2轮；
- 2、蚊蝇鼠蟑专项防制，共11轮；
- 3、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共13轮；
- 4、密度监测，共13轮。

四、防制标准

1. 年度综合防制水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市区密度监测综合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并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2. 各分项防制方法参照《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2-202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

3.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密度监测结果应与市区监测水平大体一致，不合格点位的排查结果应早于市区通报前，并提供无法修改的“水印相机”图片作为佐证，不合格点位的整治措施应早于市区通报前，达到市区行业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防制服务区域的环境分析、实施方案、防制技术、项目质控措施（内控督查、监测、整改、考核）、管理及制度、创新等。



(二)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质量保证细化措施、操作规范及应急服务方案。

(三) 服务承诺应包括：服务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四) 药械要求：

1. 使用安全、有效、符合环保要求的防制药剂，国产药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或药剂供应商生产许可证，进口药品需提供农业部农药登记证。提供药品相关信息资料。

2. 其他承诺。

(1) 本项目由项目服务供应商独立完成，严禁转包分包。

(2) 服务供应商应在甲方发出防制工作需求之日起，24小时内备齐人员、设备、药品，并达到甲方指定位置开展工作。

(3) 设备要求：防制设备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需要车辆行驶证、设备发票及相关证明为该公司所有权或拥有使用权的文件或照片）。

(4) 人员结构配备：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结构合理，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满足项目技术标准要求的技术能力及经验，有相关的证书，全部持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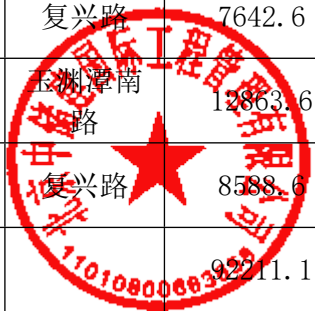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助于项目实施完成并达标的內容。



附件：市政道路及街面台账

1包

序号	分包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主路面 积	辅路面 积	步道面 积	绿化隔 离带面 积	绿化带面 积	道路隔 离带面 积	其他保洁 面积
1	1包	翠微路	罗道庄桥	莲花池西路	90921.1	43515.7	0	17281.4	0	10886.9	581.6	18655.5
2	1包	羊坊店路西侧	莲花池东路（西客站）	复兴路	32126.05	13528.4	6871.6	5502.3	2043.25	1124.25	884.75	2171.5
3	1包	羊坊店西路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42323.1	12696.3	0	8947.2	0	19286.9	0	1392.7
4	1包	柳林馆路	玉渊潭南路	复兴路	10773.8	5059.3	0	2185.5	0	2457.7	99.4	971.9
5	1包	茂林居东路	复兴路	玉渊潭南路	20246.1	4766.8	0	1498.8	0	13980.5	0	0
6	1包	军博西路东侧路	玉渊潭南路	复兴路	7642.6	4534.8	0	2617.3	0	0	0	490.5
7	1包	茂林居西路	复兴路	玉渊潭南路	12863.6	6146.9	0	2021.9	0	4105.8	0	589
8	1包	军博西路西侧路	玉渊潭南路	复兴路	8588.6	4390.7	0	2945.5	0	1252.4	0	0
9	1包	新兴桥			92711.1	0	0	25277.8	0	63143.3	522.3	3267.7



10	1包	普惠西街	复兴路	玉南路	9,590.30	6,549.70		2,969.30		71.3		
11	1包	晾果厂路（晾果厂东路）	玉渊潭南路	水文总站	9,347.90	2,174.40		0		7,173.50		
12	1包	茂林居路（科技会堂西路）	茂林路	复兴路	2,715.20	1,317.40		826.7		571.1		
13	1包	普惠桥西侧路	普惠南里3号楼	八一湖河边	1,036.00	1,036.00		0		0		
14	1包	河湖路3	水科院东侧桥	宋庆龄基金会东门	11,516.30	6,032.10		5,484.20		0		
15	1包	普惠寺门前路	玉渊潭南路	普惠寺社区正门	210	210		0		0		
16	1包	茂林居中街（茂林路）	北蜂窝路	护城河	7,051.20	3,571.80		3,479.40		0		
17	1包	河湖路2	宋庆龄基金会西门	滨角园	9,480.10	7,917.10		1,563.00		0		
18	1包	翠微大厦北侧路	普惠西街	翠微路	3,226.10	1,821.70		1,404.40		0		
19	1包	四季商店西路	玉渊潭南路	洗车房	409.1	409.1		0		0		
20	1包	新华联国际南侧路	普惠西街	翠微路	2,142.40	1,446.00		696.4		0		
21	1包	普惠寺北西门路	玉渊潭南路	普惠寺小区西北门	223.7	223.7		0		0		
22	1包	普惠桥东侧路	玉渊潭南路	河湖路	2,581.30	2,053.50		0		527.8		

23	1包	船舶路	翠微路	普惠西街	1,821.10	930.5		890.6		0		
24	1包	平台村小路	翠微路	颐源居小区南墙	487.1	487.1		0		0		
25	1包	卫国中学路	玉南路南侧便道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门前	1,729.70	1,729.70		0		0		
26	1包	铁医路	羊坊店路	羊坊店西路	8,124.30	2,369.70		2,506.90		3,247.70		
27	1包	京门北路	羊坊店路	羊坊店社区1号楼	2,700.50	1,072.10		0		1,628.40		
28	1包	皇亭子弯巷(税务总局路)	羊坊店路	羊坊店西路	4,780.90	4,453.30		327.6		0		
29	1包	信苑大酒店东侧北侧	莲花桥东路	什坊院社区门口	1,024.20	0		1,024.20		0		
30	1包	西木楼南侧路	木楼东路	西金大厦	2,641.50	0		2,641.50		0		
31	1包	复兴路北侧等应急路段			437,174.18							

837709.125



2包

序号	分包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主路面积	辅路面积	步道面积	绿化隔离带面积	绿化带面积	道路隔离带面积	其他保洁面积
1	2包	北蜂窝路	莲花池东路	复兴路	46106.5	25967.8	0	8173.4	0	1182	0	10783.3
2	2包	羊坊店路东侧	莲花池东路(西客站)	复兴路	32126.05	13528.4	6871.6	5502.3	2043.25	1124.25	884.75	2171.5
3	2包	万丰路	金家村桥	莲宝路	62626.68	19266.2	15846.9	8395.2	3089.4	7441	3020.8	5567.18
4	2包	莲花池西路	西三环莲花桥	翠微路	25670.3	0	10276.2	4795.5	3584.7	6264	749.9	0
5	2包	莲花池东路	小马厂车站	会城门桥	30558.2	9736.4	9994.88	5638.22	0	2105.2	1572.4	1511.1
6	2包	莲花桥			61996.2	0	7546.5	11750.6	567.1	39687.1	0	2444.9
7	2包	莲宝路1	万丰路	莲花中路	13465.4	5610	3546	1953	1318.7	0	0	1037.7
8	2包	莲宝中路	莲宝路	莲花池西路	2990.9	1523.9	0	1195.9	0	0	0	271.1
9	2包	莲怡园东路	莲宝路	吴家场路	3649.8	1738.3	0	652.3	0	934.6	0	324.6
10	2包	吴家厂路	万丰路	莲花池西路6号院门前	26318.9	13786.3	0	7984.1	0	103.7	0	4444.8

11	2包	机务段路	吴家场路	机务段门口	2980.2	0	1541.2	1439	0	0	0	0
12	2包	莲宝路2	莲花中路	汽车总站	6043.3	2491.6	1704.5	825	581	0	0	441.2
13	2包	吴家村10号院 南侧	万丰路	莲宝路	3969.8	1948.7	0	1181.8	0	434.9	0	404.4
14	2包	中联部门前路	复兴路	会城门东路	12,351.10	5,954.5 0		3,054.3 0		3,342.3 0		
15	2包	五十七中南路	会城门公园 西路	北蜂窝路	2,284.90	1,255.1 0		1,029.8 0		0		
16	2包	五十七中北路	会城门公园 西路	北蜂窝路	3,366.30	1,905.4 0		1,460.9 0		0		
17	2包	会城门公园北路	双贝子坟路	北蜂窝路	2,819.00	2,582.5 0		236.5		0		
18	2包	会城门公园西路	会城门公园 北路	莲花池东路	5,385.40	3,562.5 0		1,822.9 0		0		
19	2包	双贝子坟路	会城门东路	莲花池东路	5,801.90	3,984.1 0		1,817.8 0		0		
20	2包	商机厂路	双贝子坟路	通信社区门 前	2,399.10	1,235.8 0		1,163.3 0		0		
21	2包	47路公交站北 侧路	双贝子坟路	华天大厦	968.2	730.4		237.8		0		
22	2包	铁路文化宫西路	莲花池东路 北侧便道	住宅北门	1,354.80	0		958		396.8		
23	2包	会城门东路	中联部门前 路	北蜂窝路	10,842.00	4,608.2 0		1,999.7 0		4,234.1 0		

24	2包	西木楼东侧路	羊坊店路	西木楼东侧	1,659.70	0		1,659.70		0		
25	2包	羊坊店东路	复兴路	中裕大厦北侧	15,302.30	8,462.40		5,758.80		1,081.10		
26	2包	100号院路	羊坊店路	羊坊店东路	2,136.80	1,214.70		922.1		0		
27	2包	乔建西路	莲花池东路	羊坊店东路	6,295.70	2,677.00		2,904.00		714.7		
28	2包	乔建东路	铁五小南路	电信小区门口	4,686.70	2,662.60		2,024.10		0		
29	2包	铁五小南路	北蜂窝路	乔建东路	1,542.90	882.4		660.5		0		
30	2包	北蜂窝医院北路	北蜂窝路	乔建东路	2,592.50	1,050.30		1,224.80		317.4		
31	2包	北蜂窝中路	乔建东路	羊坊店东路	5,429.20	2,294.60		3,134.60		0		
32	2包	玉渊潭中学东路	玉渊潭中学北路	有色院宿舍	1,566.00	595.7		710		260.3		
33	2包	玉渊潭中学北路	羊坊店路	羊坊店东路	4,711.80	1,438.40		3,273.40		0		
34	2包	中裕世纪大酒店北侧路(便道)	羊坊店路	羊坊店东路	1,204.60	0		1,204.60		0		
35	2包	西客站北侧便道	会城门桥西北角	环卫中心停车场	2,080.00	0		2,080.00		0		
36	2包	铁道大厦北侧路	乔建西路	羊坊店东路	907.2	672.1		235.1		0		



北京中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2包	玉渊潭中学北路东段	羊坊店东路	北蜂窝路	4,197.50	4,197.50		0		0		
38	2包	北蜂窝南段西侧辅路	经济规划院	莲花池东路	500	0		500		0		
39	2包	复兴路南侧等应急路段			437174.175							

858062.00

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 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

(第*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绿植表面	每月轮换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化带、灌木采用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及建筑物表面	每月轮换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定期镶嵌喷雾速杀	10.4%列喜镇(0.14%S-生物烯丙菊酯、10.26%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蚊幼治理	轮换用药	安备(1%双硫磷)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地下管井	定期熏杀、缓释毒杀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水雾机喷杀与缓释颗粒剂配合使用
		安备(1%双硫磷)	颗粒剂	
垃圾站点	配合使用	优士氯菊·烯丙菊(16.15%氯菊酯、0.71%S-生物烯丙菊酯)	乳油	滞留喷洒
外环境灭鼠	建立鼠站 投放鼠药	溴敌隆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春季灭鼠	全面投药(鼠站鼠洞)	溴敌隆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二) 要求

1、乙方必须使用与防制工作环境、药品性能、要求相匹配的防制专业设备，确保达到防治效果。

2、作业人员应携带当日所使用药剂的说明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以备检查核对。

八、服务验收标准

本项防制工作执行 2011 年版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B 级要求。

其中，年度综合防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市区密度监测综合水平达到 C 级并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同时，街道的密度监测结果应与市区监测水平大体一致，不合格点位的排查结果应早于市区通报前，并提供无法修改的“水印相机”图片作为佐证，不合格点位的整治措施应早于市区通报前，达到市区行业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质控工作要求

(一) 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对防制工作质量进行自我检查。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防制区域全覆盖。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后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街道。

3、为达到服务验收标准，应对所在防制区域周边开展质控检查，无法达到防制效果的，应及时总结原因，主动采取措施。包括组织点位周边的孳生地调查，形成问题台账，邀请甲方组织协调会，动员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二）做好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管理记录

乙方应做好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

1、质量控制记录：企业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现场防制、密度监测三部分。

每项工作需明确记录作业时间、地点（道路名称、防制场所）、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每轮作业、每个区域、每个代表性工作流程要留有典型性照片资料，并做好工作量统计。

3、管理记录：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信息收集要求：

（一）每轮孳生地调查工作结束，乙方应及时形成问题台账并报甲方，及时组织协调会，形成会议记录，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汇总，对照问题台账逐一销账。每轮工作结束后，及时留档备查；

（二）每轮防制作业结束，乙方应及时进行工作量汇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出入库记录、全部防制点位作业照片，留档备查。

（三）每轮密度检测结束，乙方应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并将结果报甲方；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开展工作的全部情况，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工作计划、工

作进展、工作难点、工作成效；

-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全力配合；
- (三) 甲方有权叫停乙方违规作业行为；
- (四)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违规作业期间的服务费用；
- (五)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的责任；
- (六)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包括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入，协助约谈
- (七)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升作业质量，听取乙方专业性防制工作建议。
- (八)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阶段的服务费用。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中的明显纰漏提出异议，甲方应协助申诉；
-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购需求中的细节进行丰富和细化；
- (三) 乙方有权明确甲方采购需求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满足服务验收结果的谅解事项；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六)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行人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乙方因操作不规范、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任何人员（含作业人员、第三方）伤害、财产损失、公共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费、事故处置费等，与甲方无任何关联，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七)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对于多次违反施工规定的，应及时调离本项目。
- (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操作不规范、用药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其他人员伤害或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导，对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及时予以采纳或整改。

(十)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其它要求; 对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的, 有权要求甲方履约。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防制工作计划延期
2. 进场作业前后密度监测结果缺失或超过时效, 进而影响甲方指定下一轮次防制策略
3. 未在防制轮次内造成孳生地调查及相关问题点位报告
4. 未及时协助开展相关问题点位及周边环境整治、用药指导
5. 每轮次防制报告及结果报告提交晚于防制轮次结束后5个工作日
6. 防制效果未达到约定防制等级
7. 在各项工作开展中存在造假行为
8.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如乙方轻微(逾期提交报告、操作不规范等)或一般违约(防治效果未到约定要求, 存在漏报, 记录不全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5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按照严重违约(项目转包、适用不合格药剂, 人员伤亡、环境重大污染等)处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金。

(二) 甲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 如该已履行部分的结果合格, 双方据实结算, 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 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 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各自保存为据。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保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